# 产品购销合同范本【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3-12-26

*>签订合同看起来当时麻烦，但是事前有一个文字的东西，对双方都有一个约束，能够使以后少出现不必要的矛盾，出现矛盾时也有据可查，避免出现大的麻烦。以下是为您整理的“产品购销合同范本【三篇】”，欢迎阅读。>【篇一】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

>签订合同看起来当时麻烦，但是事前有一个文字的东西，对双方都有一个约束，能够使以后少出现不必要的矛盾，出现矛盾时也有据可查，避免出现大的麻烦。以下是为您整理的“产品购销合同范本【三篇】”，欢迎阅读。

>【篇一】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3）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一九＿＿年＿＿月＿＿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供货单位（乙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月＿＿日订

　　颁布单位：国家工商管理局经济合同司

　　颁布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篇二】

　　销货方：\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３∶３∶４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２／３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２／３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５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１０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７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３０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６０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１０日内作出答复，要在３０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２元以下、残损在５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１．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２．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３．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４．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１０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４份，甲、乙两方各执２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１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销货方（甲方）签章：\_\_\_\_\_\_\_\_购货方（乙方）签章：\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篇三】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是供需当事人之间为购销农副产品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将农副产品作为商品出售的一方，称为供方；接受农副产品的一方，称为需方。农副产品的范围包括：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水果、药材、肉、禽、蛋、鱼等农、林、牧、副、渔各种产品。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书

　　\_\_\_\_\_\_\_\_\_县农产公司，以下简称需方；

　　\_\_\_\_\_\_\_\_\_县\_\_\_\_\_\_\_\_\_乡\_\_\_\_\_\_\_\_\_村\_\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供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以前(或\_\_\_\_\_\_\_\_\_月\_\_\_\_\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_\_\_\_(农副产品)\_\_\_\_\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_\_\_\_\_(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包装

　　(1)\_\_\_\_\_\_\_\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_\_\_\_\_\_\_\_\_项办理：

　　a.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b.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包装物由\_\_\_\_\_\_\_\_\_(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需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验收

　　(1)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_\_\_\_为验收地点。

　　(2)验收办法：

　　a.验收期限：\_\_\_\_\_\_\_\_\_；

　　b.验收手段：\_\_\_\_\_\_\_\_\_；

　　c.验收标准：\_\_\_\_\_\_\_\_\_；

　　d.验收方：由\_\_\_\_\_\_\_\_\_负责验收；

　　e.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供方的违约责任

　　1.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供方在交售\_\_\_\_\_\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_\_\_\_(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其它

　　1.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_\_\_\_各留存一份。

　　需方(盖章)：\_\_\_\_\_\_\_\_\_供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